

《关于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》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做好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，事关老年人身体健康、家庭幸福，事关社会和谐稳定。近年来，我省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失能失智老年人信息数据不精准、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不能互认共享、居家社区机构照护体系不完善等问题，亟待我们坚持问题导向，整合政策资源，不断提升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水平。2023年12月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，提出“2025年年底以前，制定加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和保障工作的意见”。在此背景下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若干措施》，提出了十二条创新性强、含金量高、目标明确的具体工作措施。

二、主要内容及创新点

《若干措施》主要内容和创新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：

（一）健全完善了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。加强老年人能力评估和信息归集，依托省级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，建立全省失能失智老年人信息数据库，归集卫健、医保、残联等部门失能失智老年人数据，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。加强评估结果互认共享，加强民政部门、卫健部门、医保部门、残联

部门之间的评估结果互认共享。入选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项目的县（市、区）建立联合评估机制，实现一次评估、结果共享。

（二）有效搭建了“居家+社区+机构”的照护服务体系。**居家方面**，要求公布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目录，鼓励建设家庭养老床位，对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，落实长期护理保险“家护”制度，加强居家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，推进家庭病床建设，设立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套餐。**社区方面**，培育 300 家示范性乡镇（街道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、500 家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，培育社区“养老顾问”，设立 1000 个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站点。**机构方面**，支持发展普惠性养老机构，加强护理型床位建设，培育 100 家智慧养老院，创新开展“五床联动”试点，探索失能失智老年人整体照护解决方案。

（三）重点聚焦了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失能照护服务需求。**聚焦困难失能老年人**，落实特困供养、经济困难集中托养、探访关爱等兜底保障制度，探索困难重度残疾老年人托养政策。**聚焦失智老年人**，建设 100 个认知障碍老年人友好社区，每市至少建设 1 家认知障碍专业照护机构，发展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1.5 万张。**聚焦农村失能失智老年人**，支持县级敬老院设置失能或认知障碍照护专区，鼓励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，发展养老服务乡村公益性岗位。

（四）丰富形成了“医养结合+长护险+人才+用品产品”的质量提升体系。**加强医养康养融合**，支持 100 张及以上养老

机构内设医疗机构，鼓励达到医务室级别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在养老机构设立服务站点、家庭医生服务点等方式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，推进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，规范发展老年病医院。**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**，2025年实现居民长护险全覆盖，不断扩大定点范围、支付范围、城市范围。**加强照护人才培养**，在全省开展以社区助老员、老年助浴员、认知障碍照护员等为重点的养老护理人员培训，3年培训人次不低于3万人次。推动长护险定点机构中长期照护师比例提高到20%。**加强用品产品供给**，丰富老年人生活护理等养老产品供给，组织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工信部《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》，鼓励各市因地制宜打造银发经济产业集群，申报国家银发经济产业园区。